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 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 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复星医药”)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A股股东适用)

● 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参会事

项,请登录于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发布的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

告,通过,请参阅相关表格等。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A股股东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24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专用账户: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股东合并公司A股股份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H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股东合并公司A股股份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H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股东合并公司A股股份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

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

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使用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股东相同表决权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对其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

件1。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股股东或有权出席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

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

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知。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 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5年6月20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

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

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2. 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2。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对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表决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议案9至10、议案15、议案17至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

告。

议案4至20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

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1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2. 各议案表决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议案9至10、议案15、议案17至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

告。

议案4至20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

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1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3. 各议案表决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议案9至10、议案15、议案17至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

告。

议案4至20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

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1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4. 各议案表决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议案9至10、议案15、议案17至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

告。

议案4至20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

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1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5. 各议案表决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议案9至10、议案15、议案17至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

告。

议案4至20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

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1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6. 各议案表决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7、议案9至10、议案15、议案17至19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及(或)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

告。

议案4至20已经本公司第九届